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舞钢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智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A 类标志牌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块	新建 156 维修 380	新建 1900 元 维修 896.05 元	636788 元	
智能路牌 系统	按要求完工后、无偿交付甲方使用。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 即¥ 636788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产品), 是目前的型号,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货日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由甲方与乙方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交付甲方使用。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的工程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二)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厂家规定质保期但不少于二年。

(三)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四)货物(产品)报修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货物(产品)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第三方维修的由乙方联系并负担相应费用。

(五)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六)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二)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品)、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五)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
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
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
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舞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
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
承担。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合
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舞钢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9月7日

乙方:(盖章)河南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9月7日

河南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峰印